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陳昱宏

電話：02-77493672

電子信箱：leonchen802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創中字第1151018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學（含數位融入）教師增能初階研習活動簡章
(1151018514-0-0.pdf)



主旨：敬邀貴校協助轉知國英數教師（含退休教師、實習教師）
報名參加「115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學（含數位融
入）教師增能初階研習」，活動簡章詳如附件，敬請貴校
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40018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北區場：

（1）時間：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下
午3時30分。

（2）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
6樓A646階梯型會議廳，9樓A901、A902、A903會議
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華街187號）。

2、中區場：





裝

訂

線

(1)時間：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，惠智樓1樓108、109、110教室（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寧夏路240號）。

(二)辦理目的：透過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的規劃與推廣，精進各縣市辦理補救教學師資研習品質，以強化教學人員之補救教學專業知能，進而提升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師資」之教學效能與實施成效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申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」之學校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原則上每校推派3位教師參加研習，國、英、數各一名為原則，惟不以此為限；如有多位教師參加，於未超過研習人數上限之情況下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另為合理分配資源，已參加過本研習之教師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參加教師請於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為北區5676889、中區5676894，報名路徑為：首頁→全部研習列表→關鍵字查詢→課程代碼（下拉式選單），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，核給研習時數4.5小時，本次研習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報名通過者即為錄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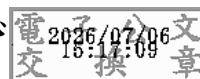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隨函檢附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



誠正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



校長 宋曜廷



裝

訂

線

